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2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世昌

被告 張裕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3,4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期限為84個月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3%計算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期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9日起即未償還，經催告仍未清償，其所欠

01 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81萬3,435元之本息及
02 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3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貸款契約書、繳款紀錄
07 查詢單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互
08 核相符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林錦源